

郭玉芳 / 著

自由 Freedom 与 平等 Equality

- 罗尔斯：自由优先
- 诺齐克：自由至上
- 德沃金：平等至上
- 新自由主义批判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论 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与自由和平等的关系	(1)
第一章 罗尔斯：自由优先	(12)
一、正义——自由与平等的综合	(13)
二、正义原则的证明	(43)
三、自由与平等的基础	(64)
第二章 诺齐克：自由至上	(76)
一、权利至上	(77)
二、自由至上	(90)
三、自由是平等的界限	(108)
第三章 德沃金：平等至上	(124)
一、至上的平等权利	(127)
二、资源平等理论	(135)
三、自由的地位	(149)
第四章 新自由主义批判	(165)
一、自由	(167)
二、自由优先于平等	(178)

三、自由优先性批判·····	(186)
结束语·····	(193)
参考文献·····	(195)
后记·····	(205)

导论 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 与自由和平等的关系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的结论中说，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在他心灵中不断地引起景仰和敬畏。这两个对象分别是他的理论哲学和实践哲学的主题。康德所思考的主题广大艰深，但始终离不开人。他曾说过，他所关心的问题只是“人是什么？”而这个问题又可以分成这样三个问题——“一，我能知道什么？二，我应作什么？三，我可以期望什么？”^① 如果按照康德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逻辑，这几个问题可以归结为分别涉及认知和实践的两大类问题。事实上，不仅仅康德的哲学，任何哲学所涉及的也不外是认知和实践两大领域的问题。

但是，哲学的主要责任并不在于提供某种具体的知识，并要求我们去信任它们，或者根据这些知识所提供的某种原则去行动，而是要追问：一种有关知识性质或行动原则的主张，为什么是“对”的或者“好”的，是应该相信或遵从的？在这个意义上，哲学乃是一种反思性、评价性的思考：面对一个问题，与其说它要提供实质

① 康德《逻辑学讲义》，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5页。

性的正确答案，不如说它更关心这个答案为什么是正确的、应该认可的。而政治哲学，发挥的也是这种反思性的和评价性的功能，是要对各种现实中或理想中的政治体制、政策进行分析和评价，做出好或坏、对或错的评价和判断，而评价和判断的标准就是各种政治原则和政治价值。可是这些原则与价值为什么是对的？是大家应该接受的？是政治制度与政策之所以成为“正当”或好的理由？这些内容，构成了政治哲学的中心议题。^①

西方古典政治哲学属于“目的论”的思考框架，它认为人的生命有一个理想的目的状态，政治体制、政策是否正当要以能否促进人的理想目的状态的达成为标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虽然在政治观点上不尽相同，但其思考方式却是一致的，都属于这样的“目的论”思考框架。这种思考方式的说服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它们对理想目的状态的设定，在它们看来，人的终极理想目标，或者来自人的天性，或者来自某种超越的旨意。但是到了近代，随着人们主体意识的不断觉醒和本质力量的不断增强，目的变得越来越个人化和主观化，人们不再相信会有古典政治哲学家所描述的那样一个客观而完美的目的状态，能够直接用来评价政治体制、政策。“目的论”的思考方式逐渐丧失了力量，但是政治哲学的评价功能并没有解除，在承认人们的目的和利益多元的情况下，政治哲学改而诉诸程序来为政治体制和政策的合法性提供证明。但是程序本身的设计还是需要有一些明确的价值认定的，否则就算是极不公正的

① 钱永祥 《为政治寻找理性》，载于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上），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7-8 页。

政治制度也可以设计出能够达到它的程序。“当代政治哲学所采取的程序观点，并不是仅仅涉及形式意义下的程序，而是更带有一些明确的价值认定，……这种价值认定，可以表达为‘所有人（以及某些动物）的利益都应该受到平等的考量’。”^①而这种考量正是自由主义的思维方式。

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强调人人平等、强调社会制度必须平等待人等等，把自由、平等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价值加以极力推崇。约翰·格雷认为，自由主义关于人和社会的观念包括着几个要素：个人主义，因为它主张个人对于任何社会集体的要求都具有道德的优先性；平等主义，因为它赋予所有人以同样的道德地位；普遍主义，因为它肯定人类的道德统一性；社会向善论，因为它认为所有的社会制度与政治安排都是可以纠正和改善的。正是这些构成了自由主义传统的统一性。^②而近代以来的政治哲学和自由主义难分难解。可以说，自由主义构成了近代政治哲学的主要内容和发展的基本方向，自由、平等等价值成为近代政治哲学思考的基本价值。“政治哲学之所以必须在这套框架里工作，并不是因为自由主义具备了什么绝对的、普世的正确性，而是因为这个时代与文化已经设定了——接受了——这几项根本价值。你尽可以对它们提出与众不同的诠释，却无法全盘否定或者放弃它们。”^③

① 钱永祥 《为政治寻找理性》，载于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上），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0 页。

② 参见约翰·格雷 《自由主义》，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第 2 页。

③ 钱永祥 《为政治寻找理性》，载于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上），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11 页。

作为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自由主义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争取资产阶级的合法地位，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统治而进行理论论述是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霍布斯、洛克、康德等，其理论论证以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的论证为特色；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级为其存在的合法性论证是第二阶段，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边沁、密尔等，这一阶段以功利主义注重现实的感觉经验、功利、注重行为的结果，反对抽象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论证为特色。

自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来，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深入人心，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面对的就是如何把这些观念变成现实的问题了。资产阶级要从封建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首先要求的是自由权利，解放了的资产阶级就可以和封建贵族平起平坐了，因此这种自由也就等于平等。自由就是平等，实现了自由也就等于有了平等，所以，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政治哲学家致力于关于自由的理论论证和制度建构。约翰·密尔 1859 年发表的《论自由》解决了自由的理论问题，1861 年发表的《代议制政府》又在实践上确立了自由制度，这就标志着自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此后 100 年来的政治哲学，没有重大的建树。^①

20 世纪下半叶的美国，社会动荡不安，危机重重。50 年代，外有朝鲜战争，内有麦卡锡掀起的反共喧嚣等；60 年代，外有古巴导弹危机、越南战争，内有青年学生反战运动、黑人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这些斗争是社会矛盾尖锐化的表现和必然结果，极大地

① 姚大志 《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第 2 页。

冲击着美国社会的传统价值观，引发了整个社会的思想危机和信仰危机。

在这一时代大背景下，政治哲学理论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传统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遭到质疑。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在西方政治哲学领域，功利主义学说始终占据支配地位。金里卡指出“功利主义在我们的社会里是一个不言而喻的背景，其他理论不得不在这个背景下出场和论证。”^① 金里卡所言点明了西方民主国家的政治实践几乎都是以功利主义为政治理念的现实。但是就像罗尔斯所批评的那样，功利主义并没有认真对待人们之间的差别，其结果就是可以容忍国家、政府对个人权利的严重侵犯。因此，功利主义的理论与当代弘扬个人权利的时代精神格格不入，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显得有些不合时宜。

另一方面，20 世纪以来，英美伦理学一直是实证主义与分析哲学占据主导地位，伦理学家们都专注于形式方面，热衷于探讨道德陈述及命令的语义和逻辑关系，而不太关心紧迫的现实道德问题。这样，在某种程度上，伦理学实际上变成了道德方面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以至于被讥讽为“冷冰冰的伦理学”。这种情况在哲学的其他领域也都存在，哲学家们热衷于用概念积木搭建象牙之塔，把自己关在里面孤芳自赏，哲学的发展越来越脱离现实，变成了与现实生活越来越远的语言游戏。对于现实中的诸如个人权利与多数人的权利关系、如何限制政府权力等问题，这样的伦理学或哲学却给不出任何令人满意的回答。

①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上），上海三联书店 2004 年，第 20 页。

正是由于上述的社会背景和理论背景，自由主义发展到了新的阶段，我们通常把它称作新自由主义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罗尔斯、诺齐克和德沃金等。而标志着这一阶段开始的是 1971 年罗尔斯发表的《正义论》。

西方自近代以来，最重要的政治价值就是自由与平等，这当然和启蒙运动的政治理想是分不开的。在康德的启蒙哲学中，人被看成了自由、平等、理性的存在物，人的历史就是追求人的解放的历史，启蒙是关于人的解放的神话，而人的自由和平等的实现，在启蒙哲学看来，就是人的解放的完成。在罗尔斯《正义论》发表以前，政治哲学的主题是自由，而且在西方社会，自由问题也基本得到了解决，接下来要解决的就是平等的问题了。罗尔斯把正义看作现代政治哲学的主题，并认为正义总意味着平等，从而使政治哲学的主题由自由变成了平等。

《正义论》的产生被誉为自由主义理论在英美当代政治哲学、规范伦理学领域的复兴。罗尔斯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就在于他完成了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主题转换，通过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使政治哲学重新焕发了勃勃生机，成为 20 世纪晚期乃至今天的最重要的争论对象，毫不夸张地说是罗尔斯挽救了现代政治哲学，也使得西方自由主义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新自由主义，由他引发了激烈而持久的讨论，直至今日谈到政治哲学，谈到自由主义，如果有人绕开了罗尔斯，那他的研究工作就会遭到质疑，就不会有说服力。

对于罗尔斯来说，自由和平等都是最重要的政治价值，仅仅解

决自由问题是不够的，还必须解决平等问题；而且，相对而言，自由问题更容易解决，而平等是一项更艰巨的任务，现在是到了该对平等问题加以认真对待的时候了；再者，自由和平等的价值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平等的自由是形式的。罗尔斯就是要为自由权利的平等享有和公平实现提供一种经济上的切实保证，他把自由和平等这两大政治价值结合在两个具体的正义原则之中：

“第一个原则

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原则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

①在与正义的储存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并且，

②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①

第一个正义原则是“平等的自由原则”，第二个正义原则可以归纳为“差别原则”与“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这两个正义原则还有优先次序，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第二个原则中的“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从内容上看，第一个原则是关于自由及其优先性的原则，第二个原则是关于平等的原则，对于社会经济不平等应该由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差别原则来调节，并且“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应该优先于“差别原则”。从

① 罗尔斯 《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第 302 页。

形式上看，第一个原则是平等的原则，第二个原则是不平等的原则，而这种不平等主要针对的是经济领域的不平等。对于罗尔斯来说，正义总意味着平等，但是完全平等是不可能的，只能退而求其次，能够平等分配的就平等分配，不能平等分配的就不平等分配，但是不平等分配必须满足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这样，也就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平等和正义。

但是，为什么最少受惠者的要求具有一种优先被考虑的地位或权利呢？对于最少受惠者利益的优先考虑难道不会造成对他人自由权利的侵犯吗？而这正是诺齐克的思路。诺齐克毫不客气地指出，“为什么原初状态中的个人会选择一个与其说是关注个人，不如说是关注群体的原则呢？”^①在他看来，差别原则与自由主义的个人原则背道而驰。相对于罗尔斯，诺齐克更强调自由的重要性，主张自由高于平等，因此，他的思想也被称为“自由至上主义”。在诺齐克的正义理论中，权利被赋予了高于一切的地位，而最重要的权利就是自由，如果说在罗尔斯那里正义总意味着平等，那么在诺齐克这里，正义就意味着权利，诺齐克的权利（自由）空间没有为其其他的政治价值（例如平等）留下余地。

另一位新自由主义者就是德沃金。和诺齐克一样，他同样批评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是一种集体性的分配正义原则，而不是一种个人原则。但是，他不满意诺齐克的观点，他认为，在诺齐克那里，“自由就是一切，而平等什么也不是”。^②在他看来，平等是“至上

①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5页。

② 布莱恩·麦基 《思想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317页。

的美德”，他的平等观是资源平等观，在他的平等观中，自由和平等本无冲突，即使有冲突，也是自由必败的冲突。资源平等要解决的是开端的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等。在德沃金看来，诺齐克无疑是接受了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不平等，罗尔斯事实上也是这样，虽然他力图通过他的正义原则解决不平等问题，以达到平等的结果。而德沃金通过一系列的理论假设，所要达到的是开端的平等。在德沃金的理论中，平等原则和个人责任原则是两个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原则，所以德沃金的理论只致力于达到开端的平等，在德沃金看来，只要开端平等了，最终结果是否平等，那就是个人自己的选择和责任了，就不需要像罗尔斯那样，设计出两个正义原则来重新分配社会的权利和义务了。

事实上，我们说新自由主义实现了政治哲学主题由自由向平等的转换，并不是指古典自由主义完全漠视平等问题，只是二者对平等的理解是截然不同的。古典自由主义更侧重于把平等理解为政治上的平等，这种平等的解决相对容易一些，对于一个法治社会，可以通过法律来赋予人们各种政治权利并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新自由主义则更侧重于把平等理解为经济上的平等，力图解决的也是经济领域的不平等，而这相对来说会更困难些，也具有更根本和更实质的意义，经济领域的平等与否还会影响到政治上的平等能否最终得以实现，所以也可把政治上的平等称作形式平等，而经济上的平等称作实质平等。新自由主义正是要通过实质平等的解决来实现平等这一政治价值，同时这也正是新自由主义所实现的政治哲学主题转换的深层意蕴。

新自由主义实现了政治哲学主题由自由到平等的转换之后，就面临着如何处理自由与平等这两大政治价值关系的问题。在古希腊城邦国家特别是雅典，自由的价值就得到了很高的推崇，但是雅典的自由只是属于自由民的，奴隶是不配享有自由的。到了中世纪，神权统治一切，人们似乎忘记了自由的可贵。直到近代，启蒙时代，自由的价值才被重新肯定。自由、平等、博爱成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口号，自由的价值被抬高到了比生命还要高的地位。但是，对于自由的理解却是众说纷纭。

如果就西方近代以来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对自由的理解来区分的话，可以有两个阵营，一个是理性主义，一个是经验主义。理性主义理解的自由是意志的自由，近代哲学是知识论的哲学，是寻求“思想的客观性”的哲学，而在人们的认知结构中，意志占据了很重要的位置，所以个人的自由也就意味着意志的自由，只有意志自由了，人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康德和黑格尔都持有这样的看法。以经验主义的立场去理解自由，自由就被理解为个人思想和行动不受约束、不受干涉、不受限制的状态。

政治哲学中所讲的自由不同于康德所说的自由意志，因为康德讨论的重点不是作为政治价值的自由，而是自由的形而上学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自由意志，即意志的本质就是自由。这种解释是在近代认识论哲学的理论框架中思考的结果，因为对于认识论问题，作为认识能力的个人意志的作用至关重要。我们说，政治哲学中所讲的自由是作为政治价值的自由，对自由的讨论是在权利的语境下进行的，也就是说自由不再是意志，而是权利。对于自由的这

种理解，有两个传统，一个是洛克式的“消极自由”，一个是卢梭式的“积极自由”。“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是以赛亚·伯林划分的。所谓“消极自由”，就是“免于什么”的自由（free from）。在这个意义上，自由也就意味着一个人能够不受别人阻碍地做事，如果做事受阻，就可以说是不自由的。所谓“积极自由”，就是“去做什么”的自由（free to do）。在这个意义上，我是自主的，我能够做任何我愿意的事。新自由主义者对自由的理解基本秉承了洛克式自由主义的理解，也就是把自由理解为“消极自由”。这样一来，新自由主义所关注的自由与平等关系更确切地说就是“消极自由”与“实质平等”的关系。

第一章 罗尔斯：自由优先

1859年，密尔发表了《论自由》，标志着自由问题在理论上得到了解决；1861年，密尔发表了《代议制政府》，标志着自由问题在制度建构上得到了解决。此后的100多年中，政治哲学陷入沉寂。所以，当代著名政治哲学家以赛亚·伯林曾在1962年指出：“在20世纪，迄今尚无权威性的政治理论著作问世。”但是在随后不到十年的时间中，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一个最显著的时代变化的特征乃是，伯林的断言不再是真实的了。他所断言的状况已于1971年终结，在这一年，哈佛大学的约翰·罗尔斯在马萨诸塞州的坎布里奇城出版了他的《正义论》”。^①《正义论》一经发表，马上引起了热烈讨论，使得沉寂多年的政治哲学重新焕发了勃勃生机，人们经常把《正义论》与洛克的《政府论》、密尔的《论自由》并称为“自由民主传统的经典著作”。^②此后，在政治哲学领域，只要涉及到《正义论》所触及的问题，就无法无视罗尔斯所做的工作，不管是罗尔斯的支持者还是反对者，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

① 詹姆斯·费希金、皮特·拉斯赖特：《哲学、政治学与社会》，转引自乔德兰·库卡塔斯、菲利普·佩迪特《罗尔斯》，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② 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第456页。

至今。罗尔斯正义理论的发表，是对政治哲学的复兴，而这种复兴就表现在他所实现的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从前的政治哲学的主题集中在自由的问题上，而密尔两部划时代的巨著《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分别从理论和制度建构上解决了自由的问题，而现在政治哲学的主题就转向了罗尔斯所说的正义问题上，他说，“古代人的中心问题是善的学说，而现代人的中心问题是正义观念。”^①在他看来，正义之于社会的重要性可以与真理之于理论的重要性相等同。正义总意味着平等，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政治哲学主题的转换是从自由到平等的转换。

一、正义——自由与平等的综合

1. 正义：从美德到平等

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正”主要是指人的政治道德品行正直、端正，“子帅以正，孰敢不正？”^②在《论语·子路篇》中，孔子指出，一个人如果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就可以考虑从政，如果自己没有端正的道德品行，如何去教化别人？“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乎？”荀子首先将“正”与“义”连起来使用，他说“不学问，无正义，以富利为隆，是俗人者也。”^③因此，正义就在于符合某种标准的状态，而在我国古代，这种标准就

①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26页。

② 孔子《论语·颜渊篇》

③ 荀子《荀子·儒效篇》